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基準

93.4.19 日台技(二)字第 0930048893 號函核備
96.9.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9.20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6.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6.11.14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7.1.14 台技(二)字第 0970005270 號函核備
99.09.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9 董事會議通過
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0.4.27 董事會議通過
105.1.21 校務會議通過
105.3.14 董事會議通過
105.9.14 校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修正
105.10.24 董事會議通過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依據)

本基準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三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任期)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

第三條(遴委會之成立及解散要件)

董事會應於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之有關事宜：

- 一、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三、校長辭職或去職。
- 四、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立即解聘校長職務時。

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四條(遴委會之組織)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

-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互選七名，本校兼任主管之專任教師互選三名，由董事會於十人中擇聘五人為代表。
-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行政會議推薦資深優良之行政人員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為代表。
-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聘具優異表現者。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
- 五、本校董事會代表一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本人同意，應即辭卸遴選委員之職務；遴選委員如因故出缺，其遺缺由原推薦單位依推薦順序補足。但出缺之委員為校

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或本校董事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或推派之。
遴選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第五條(須具備之條件)

本校校長候選人須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 一、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三、有高尚之品德及操守足為表率。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

第六條(推薦候選人之條件)

校長候選人可由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十人連署推薦，或由董事會推薦之，或由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第七條(確定候選人選)

遴委會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確定候選人選。

第八條(決議案之處理)

遴委會對於一般事項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就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董事會之決議)

遴委會應將遴選之新任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遴委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條(重組遴委會之原則)

遴委會於指定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解散遴委會並重新組織遴委會，再行遴選事宜。

第十一條(保密規定)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資料應嚴加保密。

第十二條(經費處理)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總務處協辦。

第十三條(解聘規定)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予解聘：

- 一、自動辭職並提出書面辭職文件。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損害。
- 三、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

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董事會討論。

第十四條(未盡事宜之辦理)

本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辦法之修訂)

本基準由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